

餐厅气改电工程施工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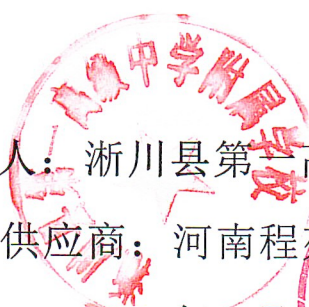
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餐厅气改电项目

(项目编号：淅财磋商采购-2025-51)

采购人：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程苑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1日



甲方：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

乙方：河南程苑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按照招标编号：淅财磋商采购-2025-51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餐厅
气改电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
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餐厅气改电项目

2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（现场满足交货及安装条件）60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申
请验收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1645000元整（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%；完工验收合格后，
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%下余3%的货款在一年期质
保期满，无质量扣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双方确认本合同按固定总价结算工程价款，承包方已充分核实施工图纸、
工程量清单并预判全部履约风险，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
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

账 号：16720101040019247

账户名称：河南程苑建设有限公司

三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
GB50303-2015）、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（GB51348-2019）及相关行业标准

，确保通过相关部门（如消防、电力）验收合格。

2. 验收流程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，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工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在乙方整改合格前，甲方有权拒付价款。

2、验收时，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成功，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包括：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-2025-51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餐厅气改电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方持有二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地址：

甲方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地址：

乙方电话：

乙方开户行：

乙方账户：

乙方账户名称：

